

武汉市众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众驰发【2022】06号

廉政管理制度

司属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，规范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活动，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，维护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，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。

1、公司全体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并主动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2、公司员工应当按委托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，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的理由私自乱收费。

3、公司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向招标人、投标人、承建方、施工方等（以下简称相关单位）索要回扣、辛苦费、手续费等。

4、公司员工参加相关单位的宴请，须提前向公司汇报，经同意后才能参加。对赠送的礼品、现金应及时跟公司汇报，由公司进行处理。

5、公司员工不得向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，

不得利用公司的业务招待费、办公费、差旅费等费用假公济私。

6、公司员工不得为谋取私利而擅自与相关单位就工程价格、设备价格、品牌、中标单位、工程计量、签证、结算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，不得包庇、默许和参与相关单位弄虚作假、捏造数据等有欺诈、伪造、作假的违规行为。

7、公司员工不得另外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经营活动，或在与公司同类业务或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挂职、投资入股或收受干股，不得为谋取私利而将公司的业务客户推荐给他人。

8、公司员工必须主动规避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业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家庭成员、关系密切的亲朋好友是相关单位的关键管理人员，或与其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或雇佣关系的。

9、公司员工有保护客户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的义务，不得利用在工作中获知的客户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。

10、公司员工不得窃取公司知识产权、技术资料、软件程序等保密资料，不得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。

11、公司员工不得利用公司的名义私自承接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业务。

12、公司员工不得瞒报、谎报、缓报、漏报重大事故和其他重要情况，对于发现的违反廉洁制度的行为均有责任及时向公司反映。

13、公司全体员工不得发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禁止的其他行

为。

14、对于违反本制度的员工，公司将严肃处理，并有权予以除名。对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行为，公司有权向国家有关部门举报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15、本制度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，请全体员工严格遵照执行。

武汉市众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30日



